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「地方創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3.01.0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3.1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1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本學程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地方創生學分學程」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之設立係因應社會發展趨勢，並呼應行政院推動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」政策，透過盤點地方的 DNA 與優勢，以發展新經濟、新商業模式，進而建構完整生態系，以點燃創新成長動能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。為培育具創新思考與地方創生事業經營與發展之人才，特設立本學程。

結合本系的核心素養，本學程主要培育學生具備三種能力，第一，社會探究及參與力：能理解並掌握社會重大的議題與趨勢，進而整合在地需求與特色，也透過實地的調查與參與並強化在地連結，以形成在地發展的新視野。第二，創新創業能力：引導學生透過新科技的輔助與數位轉型的作法，以及創意思考、創業實踐等能力，尋求與在地公私部門一起合作，進而投入地方創生的事業。第三，實踐力：透過產學合作方式，讓學生至公私部門進行產學實習，藉以培育投入地方創生工作的實務能力，以及展現在地參與的責任與態度。

四、設置單位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五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主要培育具備社會探究與參與、創新創業能力之地方創生工作的人才。課程設計三大主軸，第一，社會探究與參與課程：以掌握社會變遷與重大議題為中心，進而探究地方的特色及其發展，著重培養社會參與的精神與能力，以及持續關注地方發展的視野與態度。第二，創新創業課程：具備運用新科技與數位轉型作法，以及創意思考、創業實踐等能力，從而提出地方創生的提案，並為推動地方創生盡一份心力。第三，總整課程：透過實際行動的投入，並整合理論與實務，讓學生透過產學實習課程，參與地方創生的相關工作。

課程規劃如下：

主軸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開課班別	備註
社會探究與參與	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	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	3	學士班	
	心理經濟學專題研究	Seminar on Psychology Economics	2	學士班	
	女性歷史與文化（上）	Women's History and Culture I	2	學士班	全學年課程
	女性歷史與文化（下）	Women's History and Culture II	2	學士班	
	體態美學：「文化」與「演化」專題研究	Seminar on Somatotypology : Cultural Theory and Evolutionary Theory	2	學士班	
	歷史文化資產專題研究	Seminar on Historical Cultural Heritage	2	學士班	
	社會企業與社區發展	Social Enterpris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	3	學士班	
	社會創新提案	Proposals on Social Innovation	3	學士班	
	社會影像紀錄基礎實作	Basic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Image Recording	3	學士班	僅擇一課程採計學分。
	社會影像紀錄進階實作	Advanced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Image Recording	3	學士班	
創新創業	創意思考	Creative Thinking	2	學士班	
	產業調查與研究	Industry Survey and Research	2	學士班	
	工業 4.0 發展與應用	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dustry 4.0	2	學士班	
	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Big Data Analysis and Decision	2	學士班	
	創業管理實務	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Practice	2	學士班	
	文創產業行銷	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Marketing	2	學士班	
	科技行銷與品牌溝通	MarTech and Brand Communication	2	學士班	
	文化資產活化經營	Cultural Heritage Revival and Management	3	學士班	
總整課程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（上）	Practicum in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	2	學士班	至產學合作機構等，實習 160 小時。
	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（下）	Practicum in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II	2	學士班	

六、修習相關規定

(一) 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如下：

1. 修習「社會影像紀錄基礎實作」及「社會影像紀錄進階實作」課程，僅擇一採計 3 學分。
2. 「女性歷史與文化(上)、(下)」屬全學年課程，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，該科之學分不予採計。
3. 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(上)、(下)」屬實習課程，須完成至少 160 小時實習活動，並符合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始得採計學分。

(二) 本學程需修滿 20 學分，得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；修滿 6 學分，發給微型學程證明。

(三)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），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碩士班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（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）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相關課程），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

(四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本系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
七、招生名額

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，並依「本校開課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八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（含）以上碩士班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。

(三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「學分審核表」及「中文歷年成績單」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